

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

豫民爆局〔2019〕2号

关于转发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做好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〉（GB50089-2018）执行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、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：

现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做好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〉（GB50089-2018）执行工作的通知》（工安全函〔2019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安全函（2019）14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做好 《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》 （GB50089-2018）执行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，各民爆工程设计单位、安全评价机构：

《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》（GB50089-2018，以下简称《民爆设计标准》）于2018年7月25日发布，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。原《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》（GB50089-2007，以下简称《民爆规范》）同时废止。为做好《民爆设计标准》的执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培训

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《民爆设计标准》的宣传、贯彻和落实工作，指导各类企业组织开展对生产企业的技术负责人、技术部门的负责人，销售企业的技术负责人，以及民爆工程设计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相关人员的专题培训，掌握《民爆设计标准》条文具体内容，确保各项标准要求落到实处。

二、抓好落实

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做好《民爆设计标准》实施前后的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、施工、验收以及安全生产许可工作。

（一）2019年3月1日前已经完成施工的工程项目，

应按照《民爆规范》进行验收。

(二) 2019年3月1日前已开工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原则上应按照《民爆规范》进行验收。可鼓励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协商按《民爆设计标准》变更设计，并按照《民爆设计标准》进行验收。

(三) 2019年3月1日尚未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应按照《民爆设计标准》要求重新修改设计文件，确保设计文件符合《民爆设计标准》要求。

(四) 2019年3月1日后进行设计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应按照《民爆设计标准》进行设计。

特此通知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

2019年1月25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肖月华，010-68205380)